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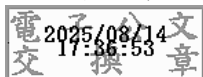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
(A09000000E_114240263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40263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本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之更新，爰本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 114/08/15 09:33



1140139373

有附件